



113 年 1 至 6 月履行盡職治理之投票情形

一、投票政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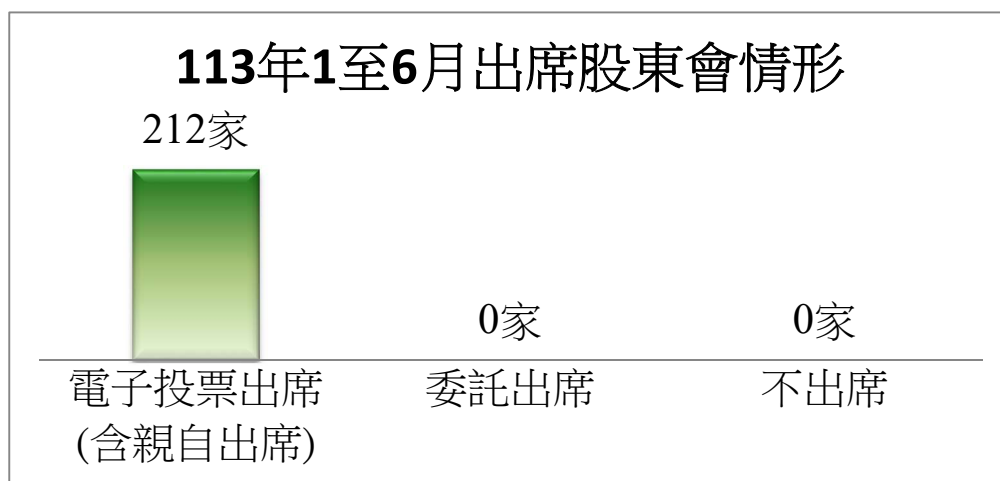
本局為謀取全體參加基金人員之最大利益，並表達支持重視永續發展目標的公司，積極參與股東會及審慎行使各項議案投票，依以下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，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，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。有關投資政策如下：

- (一) 為提升投票作業效率，本基金原則上採行電子投票，且對於投資淨值或持股比例達一定標準以上之被投資公司，以派員出席為原則，以積極落實股東行動主義。
- (二) 行使股權前，應將本次股東會各項議案進行評估，並納入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等作為投票決策參考，並於股東會後，將行使表決權作成書面紀錄。
- (三) 每年揭露股東會出席及投票情形，以及環境、社會與公司治理(ESG)相關投資概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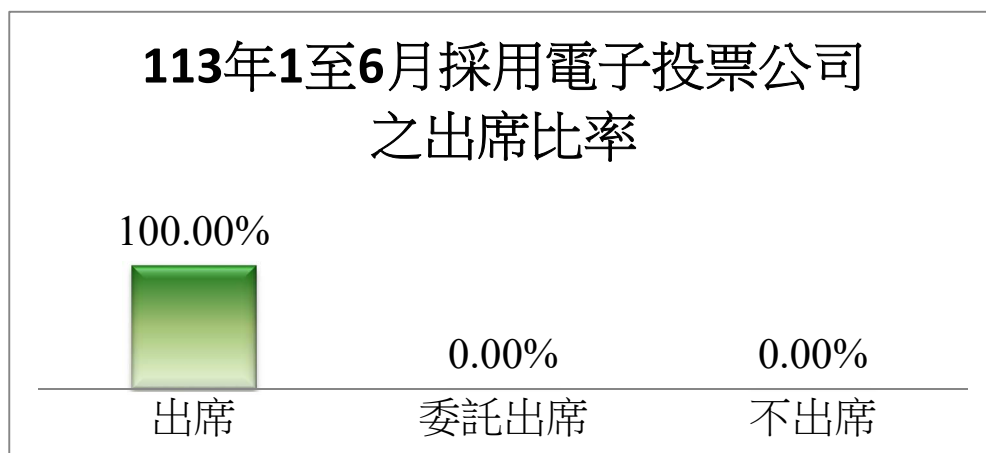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投票情形

113年1至6月出席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共計212家次，出席比例達100%，且參與投票股東會議案達897案，包括財務性、人事組織、股東權益及其他等議案。由於本局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，而係納入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等作為投票決策參考，投票贊成議案數之比例為91.53%。

(一) 積極出席股東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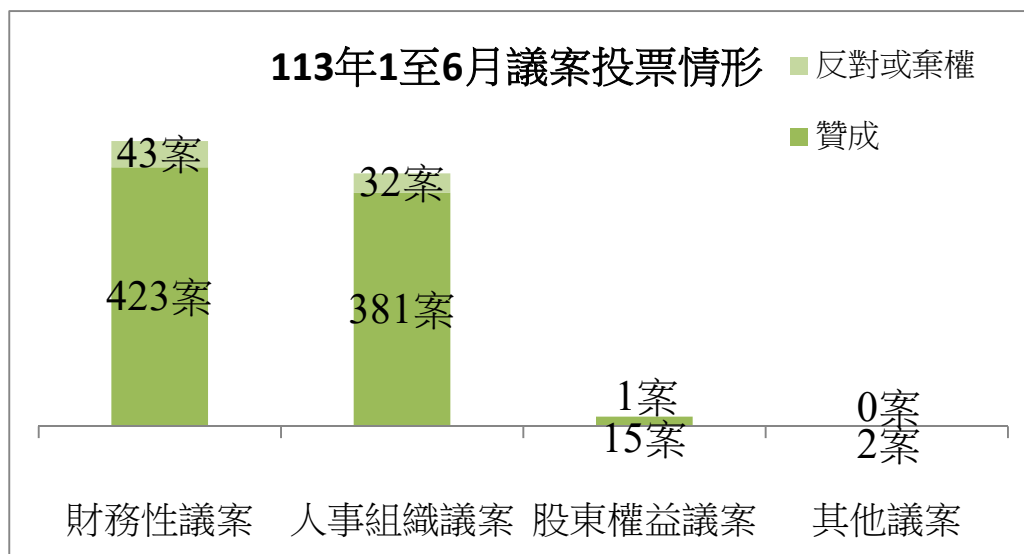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



資料來源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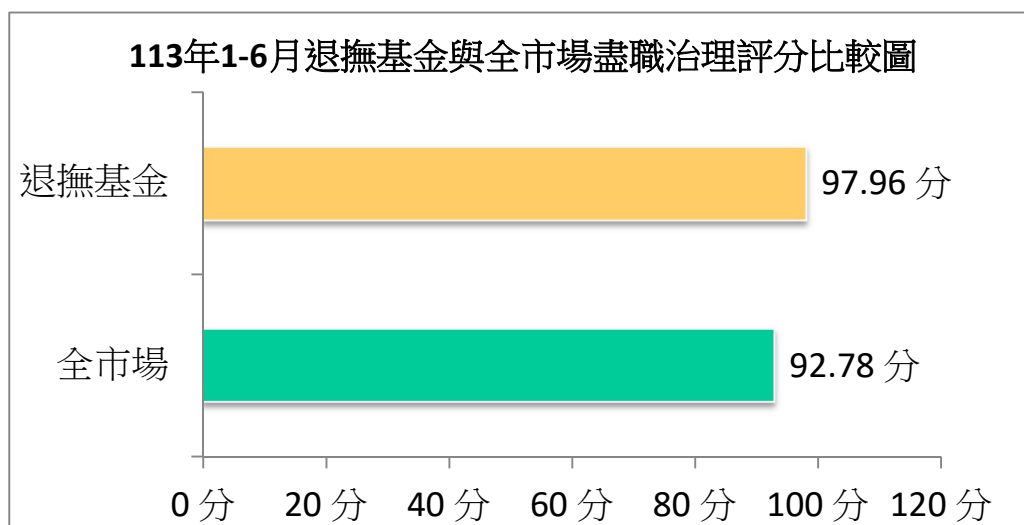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審慎行使投票權



註：

1. 年度財務報表之承認、盈餘分派之承認、虧損撥補之承認、資本公積分派現金、盈餘分派之討論、現金增資、發行特別股、私募有價證券、虧損撥補之討論、現金減資等係歸類為財務性議案。
2. 章程、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、解除公司法 13 條轉投資限制、修訂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、修訂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、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、修訂「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」、修訂「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」、修訂「企業合併、分割、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」、修訂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、修訂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、修訂「董事選舉辦法」、修訂「誠信經營守則」、修訂「道德行為準則」、修訂「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」、其他作業或管理辦法、董監事選任、董監事解任、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等係歸類為人事組織議案。
3.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、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、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、合併、分割、收購、股份轉換、解散、讓與、受讓、處分、出售、釋股等係歸類為股東權益議案。
4.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、其他等係歸類為其他議案。

資料來源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



資料來源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